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4號

原　　告　公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誼樺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未載訴之聲明，僅說明起訴之事實及理由，即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倘有價金及利息請求，應記載具體金額及利息利率，並有明確請求起算日期。原告應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二、被告謝誼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